



河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专项审计报告

委托单位：涞水县财政局

被审计单位：涞水县义安镇人民政府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

地址：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智慧谷科技产业园 C4-2 座 01 室

电话：0312-6775325      0312-6775326



# 河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河正会专字（2025）75号

## 专项审计报告

涞水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涞水县义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我们的审计是在涞水县义安镇人民政府提供的会计及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这些会计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涞水县义安镇人民政府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涞水县财政局委托的检查事项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中，我们采用了询问、观察、分析性复核、重新计算、检查记录或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涞水县义安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张月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6230008249740；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义安镇；涞水县义安镇共 24 个村，分别为西义安村、南义安村、北义安村、南高洛村、北高洛村、南白堡村、北白堡村、南郑各庄、北郑各庄、王皇甫村、寺皇甫村、李皇甫村、东皇甫村、曹皇甫村、刘皇甫村、东义和庄、聂村、南庄子村、下庄村、史姑庄村、辛街村、温辛庄村、庄疃村、栗村。

### 二、审计期间及审计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涞水县义安镇人民政府



府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

### 三、财务情况

(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如下：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000.00
银行存款	4,868,963.05
其他应收款	4,821,132.94
固定资产(净值)	347,187.76
<b>资产合计</b>	<b>10,057,283.75</b>
应缴财政款	12,685.89
应付职工薪酬	2,362.47
应付账款	49,010.92
其他应付款	9,486,736.52
<b>负债合计</b>	<b>9,550,795.80</b>
累计盈余	506,487.95
<b>净资产合计</b>	<b>506,487.95</b>

(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入费用情况如下：

科目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财政拨款收入	11,670,251.82
<b>收入合计</b>	<b>11,670,251.82</b>
业务活动费用	11,670,251.82
<b>费用合计</b>	<b>11,670,251.82</b>
本年盈余	0.00

### 四、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 (一) 未按相关制度执行

2024 年 8 月第 8 号凭证，付办公用品费 19,338.00 元，未建立办公用品库存账，未见入库及领用登记表。

依据《义安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办公用品发放领用制度。建立实物库存账，实行办公用品领用签字手续。”涑水县义安镇人民政府未按制度执行。

建议：严格按制度执行，加大对内控制度的监督力度，及时自查自纠，促进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



(二) 后附原始资料不齐全，支付依据不充分

2024年2月53号凭证，付广告费35,000.00元，未见合同、结算清单及验收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建议：加强对原始资料的审核，审核原始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经济业务的原本状况，定期对原始凭证进行检查，监督财务工作的规范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河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保定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